

代驾服务权益合作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83596H

法定代表人: 袁盛乾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 楼 A2 单元

联系人: 孙旭初 联系方式: 18128817264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2883272N

法定代表人: 柳柳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D-0165 房间

联系人: 张雪 联系方式: 13601380898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代驾权益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代驾权益是乙方发送电子码, 以下代驾权益所指均为电子码)。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代驾权益券赠送给甲方客户使用, 该代驾权益仅用于抵扣甲方客户通过乙方平台预约代驾服务后, 需向同样使用乙方代驾平台的代驾服务提供方 (以下简称“代驾服务提供方”) 支付的服务费。本协议所涉及的代驾权益不可兑换现金、不可透支、

不找零、不向使用者开具发票。

1.2 甲方向甲方客户发放代驾权益券，客户通过 e 代驾 App、400 热线、微信 h5 等渠道预约代驾服务，甲方客户在代驾服务结束后，选择甲方赠送的代驾权益，即可抵代驾权益面值等额的代驾服务费用。

1.3 本协议所涉及的代驾权益有效期，以甲方需求为根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代驾使用有效期为客户绑定后 180 天（含 180 天）内有效。

1.4 甲方或甲方客户提前在乙方平台或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在甲方平台嵌入的服务入口发出代驾预约信息，乙方通过平台系统将该预约代驾信息推送给代驾服务提供方，使甲方或甲方客户与代驾服务提供方形成服务订单，确定代驾时间和出发地、目的地等内容。

1.5 代驾服务提供方根据订单信息确定时间到达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地点，独立为甲方客户提供代驾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当告知其客户应确保预约代驾的车辆，手续合法齐全、车况正常（非改装车及部件）、有车辆保险（必须具备交强险，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商业保险），代驾服务提供方需在提供代驾服务前与甲方客户确认。如甲方客户车辆不符合上述约定，乙方有权取消该次订单，代驾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该次代驾服务，如因甲方客户未如实告知以上情况，出现任何车辆、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损失，甲方、乙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若该情况给代驾服务提供方造成损失，甲方客户须向代驾服务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由甲方客户与代驾服务提供方协商确定。

2.2 甲方应当提示和告知甲方客户本协议所述服务通过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嵌入在甲方平台的代驾服务入口进行预约，并告知甲方客户本协议所述服务的使用规则，因甲方客户未按使用规则使用服务引发的问题，由甲方客户自身承担。

2.3 甲方客户使用代驾服务后的抵扣金额，仅限代驾权益面值金额，若代驾服务费用超过本协议所涉及代驾权益面值，甲方客户需要支付现金补足差额。甲方应将此内容明确告知甲方

客户，否则应负责解决因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满意度回访结果要求乙方对实施信息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甲方客户针对乙方在实施信息服务中出现的任何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5 日内调查真相并提交整改方案。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当在代驾服务方注册乙方平台时对其驾驶资质进行审核，并为其平台注册的代驾服务提供方签署代驾责任险。

3.2 乙方不为非乙方系统记录的订单提供任何代驾信息服务，甲方未使用乙方平台系统提交订单的任何代驾服务，不论提供代驾服务的服务人员是否为乙方平台的注册用户，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亦不对前述情况下出现的任何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有权拒绝非法的、非本协议内容约定的、超出平台服务范围的以及与约定服务无关的任何形式的服务。

第四条 车辆交接

4.1 代驾服务开始前，由甲方客户与代驾服务提供方共同检查了解车辆状况，如里程、燃油量、车辆外观（是否有损坏、凹凸、划痕、刮伤）、车辆内饰（是否有脏污、破损、色斑、变形）、车辆随车工具等。

4.2 代驾服务开始前，甲方客户应对车内贵重物品进行检查并取出自行保管，若甲方客户放弃检查，因此而带来的物品的丢失及损坏，甲方、乙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

5.1 代驾服务费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及手机 APP 公布的价格为准，乙方保留对收费标准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乙方如需对价格进行调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最新价格。

5.2 甲方需预先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驾服务费根据每笔订单实际消耗的优惠券



金额从预付款帐户中扣除，当该费用帐面余额不足¥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时，乙方会及时通知甲方续充值，新续充金额不低于¥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续充值。

5.3 根据双方协商需求，可每季度10日前进行账单核对，以双方数据核对一致为准，如合同期内预付款未消费完，可用于抵扣乙方其他产品服务费用，直到预付款用完为止。

5.4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票方应向付款人开具发票，甲方应保证付款人和发票抬头一致，如实际付款人和发票抬头不一致，请补充以下信息：

服务接受者：

甲方委托打款人：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4500058822

5.6 甲乙双方指定结算对接人

甲方指定结算对接人：【 孙旭初 】

甲方指定收发清单确认邮件及其他通知的邮箱：【 sunxc@duoduo13.com 】

乙方指定结算对接人：【 张康 】

乙方指定收发清单确认邮件及其他通知的邮箱：【 zhangkang@edaijia-inc.cn 】

第六条 事故处理

6.1 代驾服务提供方驾驶车辆期间违章行驶，违章罚分及罚款由代驾服务提供方承担。

6.2 对于代驾服务期间不可预测的车辆事故，以交警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责任判定为准。若属于代驾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范围内，由乙方投保代驾责任险承担，不足部分由代驾服务提供方承担。若属于对方或第三人承担责任范围的，双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均不承担责任。

6.3 发生车辆事故后,无论何种原因、何方责任,甲乙双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均应配合甲方客户进行相关的车辆维修和理赔事宜。

6.4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车辆损失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1)地震及其次生灾害;(2)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等不可抗力事件;(3)发生事故时车辆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6.5 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甲乙双方及代驾服务提供方均不承担赔偿:(1)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2)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3)驾驶过程中因车辆自身故障造成的交通事故;(4)非代驾服务提供方责任造成的损失;(5)除车辆部件损坏以外的车内物品丢失及损坏。

第七条 平台帮助

7.1 乙方作为代驾信息服务平台,同意按照平台规则向甲方用户提供代驾信息服务外的帮助(不包括因车辆自燃或者刹车、方向盘失灵、爆胎、机件老化等车辆自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

7.2 事故造成车辆报废作为特殊情况,根据乙方事故处理流程处理。

第九条 协议期限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就顺延问题重新协商并签订协议。

8.2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或因主要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0年9月1日

乙方：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事故处理流程



